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山工院院办字〔2021〕1号

关于 2021 年寒假放假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经学校研究，现将 2021 年寒假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学生假期：2021 年 1 月 18 日（腊月初六）至 3 月 6 日（正月廿三）。3 月 7 日（星期日）报到，3 月 8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

教职工假期：2021 年 2 月 7 日（腊月廿六日）至 2 月 18 日（正月初七）。2 月 19 日（星期五）正式上班。

学校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上级有关安排，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相关要求

（一）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好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外出报备、每日测温报告、通风、清洁等日常防控措施，维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学校各项重点工作。

（二）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管理，保卫处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校园公共场所的防火、防盗、防寒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假期安全教育，尤其要做好春节、寒假等学生集中离返校重要节点和重点时段的安全工作，保持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师生外出活动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与人身安全。

（三）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寒假值班安排，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合理安排值班人员，认真做好春节、寒假期间的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工作程序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分别报送所在校区办公室备案。学校总值班电话：0531—88117897。

（四）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处级领导干部外出请假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假制度的意见》（山工院党办字〔2018〕18号）要求，履行请假报备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其他人员外出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请假报备程序。

（五）倡导勤俭节约、文明过节风尚。积极倡导师生模范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确保节假日期间风清气正。

（六）济北校区和淄博校区假期相关事宜由济北校区管理办公室、淄博校区管理办公室结合校区实际做出具体安排。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本学期各项收尾工作和新学期准备工作，祝全校教职工、同学们假期愉快！

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